

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5000 吨膨化食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中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中星

建设单位（同编制单位）：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1462666

传真：/

邮编：224011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凤凰大道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5000 吨膨化食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凤凰大道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膨化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 5000 吨膨化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 5000 吨膨化食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06 月 08 日~2022 年 06 月 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7.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办法》（苏环办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2021]122 号文）；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2、《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膨化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市盐都区环境科学研究所，2015 年 4 月）；

13、《关于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膨化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都环审〔2015〕49 号，2015 年 5 月 18 日）；

14、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废气

本项目粉尘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油炸工序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中的相应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及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粉尘	120	15	3.5	1.0	(GB16297-1996) 表 2 中 二级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图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0	50

3、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废气处理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同废气处理废水一并运送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如下表1-4。

表1-4 项目污水纳管标准值（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指数	分类标准
		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COD	500
3	氨氮	35
4	总磷	8
5	总氮	70
6	SS	400
7	动植物油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凤凰大道 2 号，主要从事膨化食品、糕点生产的生产。由于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休闲膨化系列食品消费市场需求量日益增加，为此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投资 7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并新增打錠机、双螺杆膨化机等食品生产设备实施扩建年产 5000 吨膨化食品项目，原项目为年产 2000 吨膨化食品，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03 年通过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际生产能力：年新增 5000 吨膨化食品。

企业于 2015 年 4 月委托盐城市盐都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膨化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获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的批复（都环审〔2015〕49 号）。

项目实际定员 70 人，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全厂年实际工作 300 天，年工作实际时间 2400 小时。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工程情况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备注
1	膨化食品	新增 5000	新增 5000	2400	/

表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6400m ² ，本项目 7500m ²	16400m ² ，本项目 75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1950m ²	195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950m ²	1950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储存间	30m ²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储存间	10m ²	/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故不需要建设危险固废储存间

	运输		原料及产品由汽车运输	原料及产品由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000t/a	100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750t/a	75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0 万度	2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绿化		3526m²，依托现有	3526m²，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机	油烟净化机	与环评一致
		粉尘	/	集气系统+水吸收	由于环评与批复不一致，以批复为准。企业按实际情况进行建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接入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包括废气处理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同废气处理废水一并运送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建设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主要为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主要为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本次环评数量（台）	全厂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拌粉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制面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打錠机	1	2	+1，备用；打錠机用于改变产品形状
4	双螺杆膨化机	2	2	与环评一致
5	复合切断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油炸锅	1	1	与环评一致
7	脱油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滚筒式自动调味机	1	2	与环评一致
9	立式包装机	5	5	与环评一致
10	枕式包装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蒸汽式烘箱	1	1	与环评一致
合并		17	19	+2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名称	环评消耗量（t/a）	调试期实际消耗量（t）	备注
1	外购/汽车	面粉	4500	4500	/
2	外购/汽车	糖	300	298	/
3	外购/汽车	食盐	10	9.5	/
4	外购/汽车	味精	2.5	2.5	/
5	外购/汽车	辣椒粉	2.5	2.5	/
6	外购/汽车	复合调味料	5	4.5	/
7	外购/汽车	食用油	200	200	/

项目现有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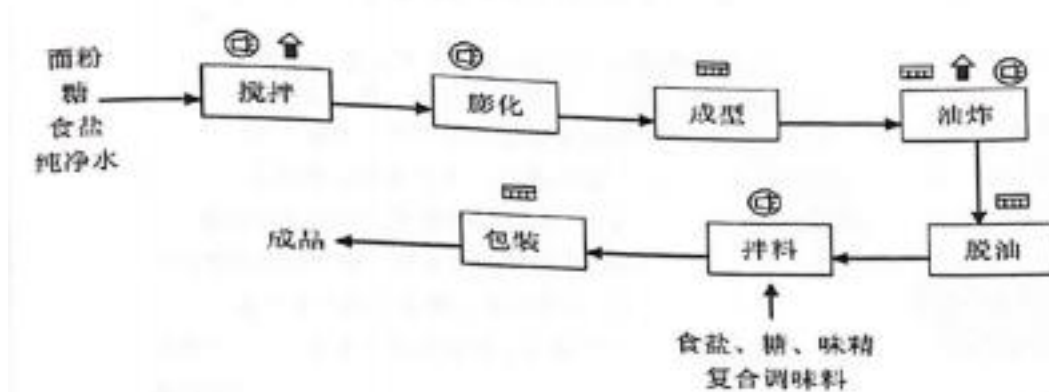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①搅拌：项目将外购的面粉、食盐、糖和纯净水经过拌粉机进行调粉，即将面粉调制成为面絮状便于膨化工段的进行。搅拌工段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②膨化：经过调粉处理的面絮进入双螺杆膨化机内进行膨化，项目采用的膨化方式为挤压膨化。膨化工段工作原理为原料进入设备利用螺杆对物料的强制输送通过压延效应和加热产生的高压电加热。高温使原料在挤压筒内被挤压、混合和熟化等一系列连续处理，高温高压处理后的物料从压力室被挤压到大气压力下，物料中超沸点水分因瞬间的蒸发而产生巨大的膨胀力，淀粉体积也瞬间膨化形成疏松的结构。

③成型：膨化处理后的面团经复合切割机切割成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废边角料。

④油炸：为了增加调料的附着性能和视频口感，将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油炸处理，油温为 175℃，过油时间约为 8s。油炸过程采用设备是全自动油炸锅，使用电能作为能源。油炸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废油和废油渣。

⑤脱油：出油炸锅的半成品在脱油机内进行脱油。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主要内容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1	项目设备	拌粉机 2 台,制面机 1 台,打錠机 1 台,双螺杆膨化机 2 台,复合切断机 1 台,自动油炸锅 1 台,脱油机 1 台,滚筒式自动调味机 1 台,立式包装机 5 台,枕式包装机 1 台,蒸汽式烘箱 1 台	拌粉机 2 台,制面机 1 台,打錠机 12 台,双螺杆膨化机 2 台,复合切断机 1 台,自动油炸锅 1 台,脱油机 1 台,滚筒式自动调味机 1 台,立式包装机 5 台,枕式包装机 1 台,蒸汽式烘箱 1 台	为了防止设备损坏,企业新增了 1 台打錠机备用,打錠机用于改变产品形状,未新增产能
2	危险固废储存间	10m ²	未建设危险固废储存间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3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接入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包括废气处理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同废气处理废水一并运送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设
4	平面布置	2#车间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1 期项目的 1 台油炸锅因企业实际建设放置在 2#车间内,其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 DA003 排放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设

根据《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办法》（苏环办[2021]122号文）以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见表2-7。

表 2-7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序号	类型	主要内容	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发生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发生变化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发生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发生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发生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2#车间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水吸收+8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机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以项目边界为起点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废气处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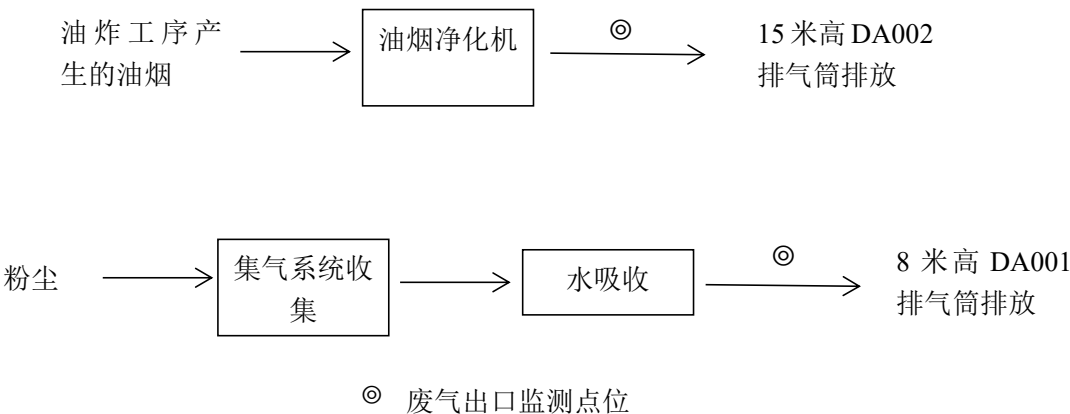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废气处理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同废气处理废水一并运送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拌粉机、制面机、打錠机等生产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油锅更换的废油、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渣以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外售作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油和废油渣委托油脂收购单位收购。

5、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2022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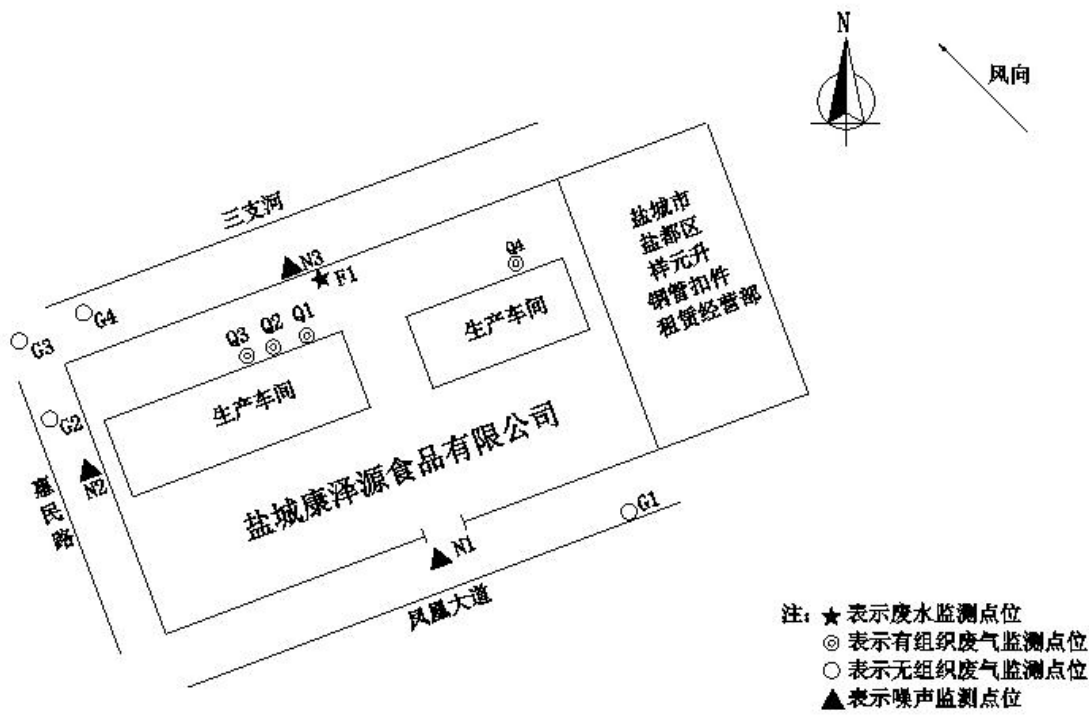


图3-2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本报告附件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表 4-1 原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都环审〔2015〕49号)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需严格按环评申报的项目内容、地点、工艺、布局、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经现场查验，企业按环评申报的项目内容、地点、工艺、布局、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进行建设。	已落实
2	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减少工程施工粉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减少工程施工粉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3	项目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集中至楼顶高空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运营期加强车间通风，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等废气的排放，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废气达标外排。项目车间周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查验，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水吸收+8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机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运营期加强车间通风，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等废气的排放，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废气达标外排。项目车间周边设置有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4	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凤凰南路污水管网，汇入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任何废水外排入附近水体和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水排放口。	经现场查验，本项目废水包括废气处理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同废气处理废水一并运送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5	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经现场查验，企业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已落实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废油渣及废油需交由油脂收购单位处置。	经现场查验，企业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废油渣及废油交由江苏摆渡人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盐都分公司处置。	已落实

7	你单位须强化环保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责任管理机制，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档案和台账制度，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经现场查验，企业已强化环保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责任管理机制，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档案和台账制度。	已落实
8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查验，企业在厂界四周建设有绿化隔离带。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使用噪声分析仪，检测前后进行校准，监测设备经鉴定合格。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根据《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方法要求进行。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已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1。

表 5-1 噪声质量控制表

声校准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昼间使用前校准 (dB (A))	昼间使用后校准 (dB (A))
AWA6022A 型 声校准 器 fljc-307	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2022.06.08	93.8	93.8
	fljc-209	2022.06.09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Q1	◎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Q2	◎	油烟	5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G1、G2、G3、G4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2、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侧厂界▲N1-N3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本项目分析方法, 详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油烟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06 月 08 日~2022 年 06 月 09 日对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膨化食品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经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吨/天)	年生产 天数	当日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2.06.08	膨化食品	16.6	300 天	14	84.3
2022.06.09	膨化食品	16.6		14.2	85.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正常，生产员工全部在岗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苏方检（委）字第（2206035）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除注明外其余单位：mg/L）

监测点 位	监测时 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废 水总排 放口 F1	2022.06.0 8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6	7.7	7.6-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5	14	14	14.3	500	达标
		氨氮	0.243	0.226	0.238	0.245	0.24	35	达标
		总氮	0.84	0.82	0.88	0.88	0.86	70	达标
		悬浮物	7	8	9	8	8	400	达标
		总磷	0.02	0.02	0.03	0.02	0.02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3	0.14	0.12	0.15	0.14	50	达标
厂区废 水总排 放口 F1	2022.06.0 9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7	7.6	7.6-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4	14	14	14	500	达标
		氨氮	0.257	0.246	0.270	0.254	0.26	35	达标
		总氮	0.88	0.88	0.86	0.86	0.87	70	达标
		悬浮物	8	9	8	8	8.25	400	达标
		总磷	0.03	0.03	0.02	0.03	0.03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6	0.15	0.16	0.16	0.16	50	达标
--	--	-------	------	------	------	------	------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022 年 06 月 08 日	DA00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5	1.7	/	/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10 ⁻⁴	6.8×10 ⁻⁴	7.6×10 ⁻⁴	/	/	6.7×10 ⁻⁴	-	-
	DA002 排气筒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9	2.2	0.9	1.3	0.9	1.2	-	-
			折算浓度	mg/m ³	0.1	0.2	0.1	0.1	0.1	0.1	2	达标
2022 年 06 月 09 日	DA00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5	/	/	1.5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10 ⁻⁴	7.4×10 ⁻⁴	7.0×10 ⁻⁴	/	/	×10 ⁻⁴	-	-
	DA002 排气筒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3.0	2.2	3.5	0.9	0.8	2.4	-	-
			折算浓度	mg/m ³	0.3	0.2	0.4	0.1	/	0.3	2	达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2022.06.08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2022.06.09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93	第一次	0.074
	第二次	0.075	第二次	0.056
	第三次	0.075	第三次	0.076
	第四次	0.093	第四次	0.075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31	第一次	0.111
	第二次	0.113	第二次	0.132
	第三次	0.132	第三次	0.133
	第四次	0.130	第四次	0.132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50	第一次	0.111
	第二次	0.132	第二次	0.132
	第三次	0.132	第三次	0.114
	第四次	0.148	第四次	0.13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68	第一次	0.148
	第二次	0.151	第二次	0.132
	第三次	0.132	第三次	0.114
	第四次	0.130	第四次	0.131
标准值 (mg/m ³)		1.0	标准值 (mg/m ³)	1.0
评价		达标	评价	达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 时间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dB(A)）		评价
			昼间		
			测量值	标准值	
2022.06.08	N1	厂界外 1 米	55.2	60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	58.3	60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	56.8	60	达标
2022.06.09	N1	厂界外 1 米	53.5	60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	57.6	60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	57.5	60	达标

4、固体废物

(1) 废边角料：我单位自 2021 年 7 月试生产起至核查时间 2022 年 6 月共计 12 月，统计产生废边角料约 4.5 吨，折算年产生废边角料为 4.5 吨。

(2) 废油：我单位自 2021 年 7 月试生产起至核查时间 2022 年 6 月共计 12 月，统计产生废油约 4.8 吨，折算年产生废油为 4.8 吨。

(3) 废油渣：我单位自 2021 年 7 月试生产起至核查时间 2022 年 6 月共计 12 月，统计产生废油渣约 1.4 吨，折算年产废油渣为 1.4 吨。

(4) 废包装材料：我单位自 2021 年 7 月试生产起至核查时间 2022 年 6 月共计 12 月，统计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8 吨，折算年产废包装材料为 0.8 吨。

(5) 生活垃圾：我单位自 2021 年 7 月试生产起至核查时间 2022 年 6 月共计 12 月，统计产生生活垃圾约 3 吨，折算年产生生活垃圾为 3 吨。

我单位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7-6 营运期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试生产期）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实际产生量(吨/年)	环评估算量(吨/年)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成型	固	面粉	4.5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	废油	油炸	液	食用油	4.8	5	×	/	
3	废油渣	隔油池	固液	食用油	1.4	1.5	√	/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袋	0.8	1	√	/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生活废弃物	3	3	√	/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试生产期）

序号	固废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吨/年)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成型	一般工业固废	/	4.5	外售作饲料
2	废油	油炸	一般工业固废	/	4.8	委托油脂收购单位收购
3	废油渣	隔油池	一般工业固废	/	1.4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0.8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3	

项目运营至今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7-8 项目运营至今固废处置情况（试生产期）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性质	性状	产生环节	环评理论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吨/年)	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产生量(t)	去向	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转移量(t)	目前暂存量(t)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	固	成型	5	4.5	4.5	外售作饲料	4	0.5
废油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	液	油炸	5	4.8	4.8	委托油脂收购单位收购	4.5	0.3

废油渣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	固液	隔油池	1.5	1.4	1.4	委托油脂收购单位收购	1	0.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	固	包装	1	0.8	0.8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0.5	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	生活	3	3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5	0.5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见表 7-10。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类别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产生量 (t/a)	折算全厂排放量 (t/a)	环保部门审批 量 (t/a)	评价
废气	生产	颗粒物	0.00167	0.00196	0.45	符合
废水	生产、生活	废水量	750	/	750	符合
		COD	0.01061	/	0.072	符合
		SS	0.00019	/	0.059	符合
		氨氮	0.00065	/	0.012	符合
		动植物油	0.00011	/	0.003	符合

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件要求，项目周边不涉及任何生态红线管控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核查

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膨化食品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境管理情况表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核查结果
1	项目基本情况核查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流程、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建设时间在环评报告表 5 年批复有效期内。
2	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情况	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	“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4	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治污要求。
5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体系健全、机构完善，公司环保工作由总经理负总责, 有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责任制度和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结论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08日~06月09日对其运营调试的扩建年产5000吨膨化食品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和有关标准，结论如下：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炉灶标准。以项目边界为起点设置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废水

经监测，厂区污水总排放口中COD、SS、动植物油和氨氮均达到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油锅更换的废油、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渣以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外售作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油和废油渣委托油脂收购单位收购。综上所述，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十

建设项目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比较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 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执行情况及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9-1。			
表 9-1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一览表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企业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903731186080R001Z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受到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基础数据由有资质的机构监测提供，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否

综上，该建设项目在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流程与环境保护措施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前期较好的履行了环境保护各项手续和程序，在项目建设和调试过程中已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且在生产调试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管理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以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4、现场照片

附件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 2、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
- 3、营业执照
- 4、排污许可
- 5、废水委托协议
- 6、油脂收购协议
- 7、蒸汽供应情况说明
- 8、验收监测工况
- 9、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10、验收检测报告
- 11、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膨化食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案号	3209031501610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凤凰大道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 食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 5000 吨膨化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 5000 吨膨化食品	环评单位	《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膨化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盐城市盐都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于 2015 年 4 月完成编制。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都环审〔2015〕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登记 申领时间	2022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可登记	91320903731186080R001Z
	验收单位	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84.3%，8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所占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7.1

	废水治理（万元）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3731186080R001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750	/	750	/	/	/	750	/	/
	化学需氧量	/	/	/	0.01061	/	0.0161	/	/	/	0.072	/	/
	氨氮	/	/	/	0.00065	/	0.00065	/	/	/	0.012	/	/
	SS	/	/	/	0.00019	/	0.00019	/	/	/	0.059	/	/
	动植物油	/	/	/	0.00011	/	0.00011	/	/	/	0.003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0.00167	/	0.00167	/	/	/	0.4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